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明镜磋商-2023-017

采购人：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的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明镜磋商-2023-017

2.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即：60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180 万元（即：60 万元/年）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80	180	1 项	对本项目为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专项安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承担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校方已确定的保安服务岗位的值班，校园内部巡逻、消防、应急处置及备勤等。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 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6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凤苑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 0519-86551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 / _年_ / _月_ / _日_ / _点_ / _分 考察地点：_ / 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 / _年_ / _月_ / _日_ / _点_ / _分 召开地点：_ / 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 / 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 / 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 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_； （3）其他要求：_ / 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8月22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 联系电话： <u>13815071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2%，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4%，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1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1.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45		
2.1	整体服务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问题解决等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一般、较为可行，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6 分；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不太可行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	8	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专门机构的组织框架，制定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工作流程、培训计划等： 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 6 分； 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内容不太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弱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项目重点、难点措施	8	针对本项服务的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说明： 项目重点、难点措施描述合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项目重点、难点措施描述基本合理、内容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所出入的，得 6 分； 项目重点、难点措施描述不太合理、内容缺失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设备、物资投入情况	8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安保设备、物资（包含但不限于防疫物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物资投入情况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的，得 8 分； 设备、物资投入情况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的，得 6 分； 设备、物资投入情况与本项目所需不匹配、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描述简单欠缺、综合评定较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特色服务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特色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比较，内容详尽、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较为可行，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3 分； 内容笼统、方案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5		
3.1	资信情况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且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
3.2	企业荣誉	4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荣誉，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3.3	服务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学校安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提供合同。 2、同一业主单位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安保主管	7	拟派任本项目安保主管(可由拟派安保人员中兼任)： (1)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具有三级及以上(高级)保安员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1、提供证书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3.5	消控主管	3	拟派任本项目消控主管(可由拟派消控人员中兼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期限内，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保安员，除遵守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制度，要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采购人检查考核监督。

2. 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 在上学、放学及其他学校要求时间段，学校门卫必须有一人站岗值勤，站姿规范、状态良好，较好地体现采购人形象。

(2)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3)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

(4)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5)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6) 遵守采购人制定的门禁管理其他规定。

(7) 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必须当班人员同时到岗，坚守岗位，接班人不到岗，交班人不得离岗。提高警惕，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内外巡视，加强夜间巡视，严禁空岗、漏岗。

3. 车辆管理

供应商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经校方同意备案的送货车辆和教职工自备车辆，其他进入学校校园的车辆一律登记查验后放入。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 5 公里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公务车辆问清情况并查验相关证件后，予以放行。



(4)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注意牌照的齐全及车锁的完好情况。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5) 遇采购人承办各类会议、活动，需指挥好外来车辆的停放。

4.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携带基建材料、家具家电、大件物品、高档物品等出校门者，须由采购人有关部门开具物品出门证，后勤服务处审核盖章后交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后才能放行。

5. 治安管理

供应商保安员负责在采购人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立即向采购人、警方报案，主动配合、协助采购人及警方处理。

6.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采购人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需要凸前指挥交通，做好学生上下学时间节点的执勤工作，确保师生上下学平安。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采购人其他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管理规定。

(5) 在上学、放学高峰时间段，保安员需全副武装在学校大门口立岗。

7. 负责学校楼宇的日常安全巡视工作。

8. 负责接收并分发学校的报刊、信件、包裹及其他委托接受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备查，负有保管责任。

9. 保安员要严格按安保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进行工作（包括教学楼教室、卷帘门何时开门，何时关门，校园公共区域何时开关灯等）。

10. 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供应商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采购人存档。



11. 经常检查采购人物防、技防设施设备，每月一次检查全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12. 环境管理

(1) 噪声污染管理:加强学校范围内的噪声污染管理，及时制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和学习不受干扰。

(2) 负责传达室内的卫生清洁工作和门前三包工作。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工种（岗位）	人数	年龄	备注
保安员（含驻点队长）	6	60周岁以下（其中，50周岁以下不得少于3人）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高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能听懂常州本地话，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上岗证。
消控员	4	55周岁以下	要求政治条件良好，文化程度初中（含）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能听懂常州本地话，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证书。
总计	10		

2. 保安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等安全保卫工作等。

(1) 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治安稳定和政治稳定；

(2) 在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各职能及各系部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门卫、执勤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6) 校园外来车辆、人员的检查登记工作，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校园公共区域的户外防火巡查、火灾事故的报警、施救及紧急处置工作。

(9) 校园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指挥管理工作。

(10) 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保执勤任务。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3. 消控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着义务消防员的作用，负责校园内的日常防火巡查工作。

(1) 负责校内自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消防栓，负责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按消防工作要求，每天必须有检查登记。

(2) 在值勤中接到报警和发现火险，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告，提供火险情况，配合维护秩序，保护现场。

(3) 遇有重大火灾发生要速报火警 119 并及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然后通知有关值勤人员打开大门，消除障碍，疏通前往火灾现场的道路，并派人引导救火车辆直达火灾现场。

4. 其他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本项目工作。

(2) 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所有人员必须知晓和熟悉采购人保安项目工作的特殊性，必须每日上岗前都做好各项完备的工作防护措施，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及其员工安全防护未到位导致各类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感染、医废暴露等），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除采购人同意外，未按要求配置相关服务人员的，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4)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所有人员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并上墙公示。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采购人的形象，所有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清楚。



(5)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各部门工作需要，供应商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各岗位人员。且不得脱岗，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此次报价中。

2.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 如出现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1. 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保安行为规范，岗位考核奖惩制度与细则（百分考核），

秩序维护执勤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

2. 与学校系统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具体分项指标：

- (1) 有效投诉办结率 98%（含）以上，回访率 100%；
- (2) 采购人意见反馈满意率 90%（含）以上；



七、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1. 实施地点：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不高于15%合同款；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不高于25%合同款；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不高于25%合同款；剩余25%合同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付清（不计息）。每季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委托管理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八、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装备工具、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服务人数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人数，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出立即整改要求，未按整改要求的可终止合同。

4. 供应商保安全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工具间、休息间等（保证整洁大方、明亮）由采购人提供，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供应商使用，水、电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自备办公设备。

5. 供应商配置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通讯设备，并负责此类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6. 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器械、工具、材料，自行解决保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并能根据保管理区域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7. 采购人负责保管理公共（用）区域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清洁用品及耗材；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

九、其他相关说明

1. 总价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



各类加班费、中夜班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2. 费用测算要求：带★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本项目总配备人数 10 人，周末加班人数 5 人，法定节假日加班人数 5 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周末加班，人数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安排，保证全年每天有人在岗。

★（2）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3*11，周末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2*52；税率不低于 6%。

★（3）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未核算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企业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费、岗位补贴、通讯费、工会会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合同价格

1. 服务项目：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安保服务。

2. 服务内容：承担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校方已确定的保安服务岗位的值班，校园内部巡逻、消防、应急处置及备勤等，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 1 为准。

3. 服务期限三年。本次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该安保合同期满前二个月，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服务人数：共 10 名。包括保安员（含驻点队长）6 人（所有保安人员均需持保安证上岗，年龄低于 50 岁的保安员人数不小于总数的 1/2）。消控员 4 人（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证书人员 4 人，每班 2 人）。

5. 安保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每年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该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发展需要增加保安岗位数量，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折算，同时增加相应总金额。

6.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不高于 15%合同款；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不高于 25%合同款；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不高于 25%合同款；剩余 25%合同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付清（不计息）。每季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条 保安服务基本职责及岗位设置

1. 所有岗位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辆，未尽职责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保安上班时间：早班：7:00-19:00；晚班：19:00-7:00。

2. 甲方可根据要求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 乙方接受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岗位及具体人员的安排，乙方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情况如下：

定点值班岗：每班 2 人，共 4 人。职责：门卫秩序与人员出入管理，监控与消防控制室管理。

巡逻岗：每班 1 人，共 2 人。职责：对校园内进行巡逻、处突和监督各岗位值班情况等。

第三条 安保服务硬件投入及工具配置

1. 甲方根据实际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适当的保安人员宿舍。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对保安人员及安保服务配置以下安防器材：

服装执勤正装 8 套（乙方提供）；

反光背心 6 套（乙方提供）；

防刺背心 6 套（乙方提供）；

防割手套 6 套（乙方提供）；

防暴头盔 6 顶（乙方提供）；

辣椒水 6 支（乙方提供）；

抓捕器 3 套（甲方提供）；

橡胶棍 3 支（甲方提供）；

安全钢叉 3 根（甲方提供）；

防护盾牌 3 个（甲方提供）；

强光手电 6 个（甲方提供）；

对讲机 8 台（甲方提供）。

3. 双方投入的安防器材设备应保障安保服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所有设备器材出现毁损双方应在提供的范围内持续更新；器材所有权谁提供归谁所有，合同到期后双方可自行收回。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相关工作资料、规章制度等。
2. 配合乙方做好对保安员守护工作质量的监督，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守护情况。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两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或者处理情况。
3. 制定守护目标区域岗位职责、管理工作制度及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和相关的日常工作措施。协调教育并要求内部职工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保安员做好守护目标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如遇突发事件（如抢劫、盗窃、火灾、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区域内调用保安、调整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目标岗位。
5. 应在防范区域按照消防规定标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回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做超出本合同赋予的职责规定的其他工作。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员加班，加班费的计算标准按劳动法第 44 条规定处理并由甲方另行支付（个别特殊情况如时间段、任务简单可由双方协调处置）。乙方保安岗位工作安排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9. 甲方仅与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能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员个人发生与乙方无关的权利与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安保服务后，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的，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安，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认为属于特殊情形而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可以另行聘用临时保安人员。
11. 禁止安排保安人员提供个人人身保安服务，禁止保安人员直接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应经常对本单位的员工、家属、临时工进行守法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支持保安员共同维护甲方校园秩序。
13. 甲乙双方应建立奖惩机制，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进行处罚，



对优秀保安人员进行奖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严格审核人员条件，加强对保安人员日常管理，维护执勤区域内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甲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校园内一旦发生重大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执勤人员应果断处置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双方领导报告。

2. 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与甲方工作联系的负责人。对保安员每月进行不少于四次的岗位培训，切实提高保安员各项素质。执勤的保安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做到着装整洁统一、文明执勤、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不脱岗、睡岗，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

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须取得从事保安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率达成 100%，消控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证书。如无相关资格证书，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队伍管理与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双方要经常保持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保安队伍的管理和教育，关心保安员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

4. 依法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劳务报筹、购买保险。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识证件、安保器械装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有需求的装备设备。

5. 乙方要依法为派驻保安员统一购买社会保险，投保率须达到 100%，购买保险的主要单据提供甲方复印件用以备案。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因伤、致残甚至死亡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向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死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6. 对甲方书面通知中，提出不适合继续做保安工作的人员，应立即更换；对甲方检查发现的执勤人员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若保安员由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进行处罚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并书面报告甲方。

7.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8. 乙方或保安人员，因下列原因所引发的问题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



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①乙方对保安人员的审查、教育、管理不到位或指挥不当的；

②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渎职、失职或处置不当的；

③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故意损坏破坏甲方财务或者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④守护目标发生被盗或人为破坏的；

⑤其他属于乙方或保安人员负有部分或全部责任的。

9.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隐患报告后未及时进行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的，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保证提供至甲方所在单位的校内保安人员符合文件、合同相关要求。

11. 由于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乙方保证配有 5 人应急处突保安队，日常备勤以便及时处置突发状况。

12. 开学、新生报到等人流显著增加时期，乙方加派不少于 2 名保安员维持秩序，并服从后勤服务中心对保安员的人员安排。

13.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若发生对保安人员经济惩罚，与本合同中已明确的经济关系无关。

14. 乙方制定详尽的管理办法，确保保安人员的安全问题既符合法律法规又明确责任。

15. 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视为违约。

2、合同期内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3、甲方未依本合同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违约处罚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违约承诺如下：



(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派驻保安员的，发现 1 人，按 1000 元/人的赔偿金赔偿甲方。比例超过总派驻人数 10%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须向甲方承担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未及时配备门卫保安的统一服装，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3) 甲方每学期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达到 85%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学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持续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

(4)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7) 乙方保证在项目履行期间，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与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要求，在出现服务人员流失、缺岗的情况下，在 7 日内补齐，如在期限内未能补齐的，乙方以 3000 元/人的赔偿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不能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发生的案件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8)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因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一次，按 3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现一次，按 6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9)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保安服务区域内因不履行职责或疏忽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生费用赔偿，乙方保证在责任认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被侵权方，逾期一天按 3000 元/天违约金计算。

(10)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非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任何行为及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人员都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保



安人员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社会保险手续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其工资、福利、社保费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备案。如查不实，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乙方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13、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现场及上下班途中若发生人身伤害（包括意外和非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乙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乙方人员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造成的人员未能按时到岗的，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附件内违约处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若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在新的保安服务机构进驻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延续执行。

合同附件，附件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1

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一、服务内容

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等安全保卫工作等。

(1) 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治安稳定和政治稳定；

(2) 在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各职能及各系部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门卫、执勤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6) 校园外来车辆、人员的检查登记工作，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校园公共区域的户外防火巡查、火灾事故的报警、施救及紧急处置工作。

(9) 校园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指挥管理工作。

(10) 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保执勤任务。

二、服务要求

1、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和通讯设备等。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识证件、安保器械装备、通讯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有需求的装备设备。

2、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持保安证、身份证到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学校通报。

3、负责学校的门卫工作，按照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4、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全校性的考试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5、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6、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后勤服务中心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8、为保安员提供所需水、电及工作用房；提供符合要求的装备等工作必要安排以及住宿等生活必要安排。

三、服务质量

能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 / T594—2006的规定提供保安服务。

四、保安人员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

安保服务是学校安全保卫的一支主要力量，其人员管理和工作由保安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1、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考核原则，每月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对安保服务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2、考核内容

以本细则第一条、第二条内容为准。

3、考核细则

保安服务的工作每月考核一次，以100分为基准分，其中考核分值在100-90分的，不扣当月保安服务费；考核分值在90-80分的，按每1分100元扣减服务费；考核在80分以下的按每分300元扣减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80分的，评定乙方安保服务不合格。

（一）总体要求

1、安全工作无小事，要求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安员持证率须达到100%，未持证上岗一个扣5分。



2、乙方保安服务的负责人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负责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和公共秩序，对学校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负直接责任。乙方保安服务负责人因故离开岗位须向保安队长请假，保安队长安排好其他保安履行职责，发现保安脱岗一次扣 2 分。

3、上岗值勤人员要求着装整洁、标志齐全、姿态端正、不留胡子、不蓄长发、不允许穿拖鞋、手插兜、抽烟吃东西，岗上不准聊天打闹。违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上岗值勤人员上班时间饮酒或带酒气上班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5. 上岗值勤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校园内遇见学校领导、老师要主动打招呼。不得和教职工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和教职工冲突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5、各执勤点每天需做好值班、交接班记录，并保持值班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无交接班记录一次扣 1 分，环境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二）巡逻

1. 巡逻队员每天必须坚持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逻检查、警戒，保证校园的安全。每天必须对参与巡逻的人员、时间、线路、存在问题、解决办法做详细登记，每漏一次扣 0.5 分。每组巡逻人员不少于 2 人，不足扣 1 分。

2. 巡逻人员对校园内的闲杂、可疑人员要认真进行盘查、询问并做好登记，对闲杂、可疑人员不进行盘查、询问和登记的，每次扣 1 分；因巡逻不到位，致使闲杂、可疑人员进入，给学校安全造成隐患或事故的，每次扣 1 分。发生被盗事件一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刑事案件一次扣 20 分。

3. 校园内出现公物损坏或损失的，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每次扣 2 分；经济损失在 5000 元—30000 元的一次扣 5 分；超出 30000 元的一次扣 10 分。

4. 巡逻班应加强对校园面上的巡逻力度和巡逻密度，履行岗位职责。校园公共区域出现打架斗殴等群体性事件 5 分钟内没有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出现摆摊设点不清理、不盘查的，每起扣 1 分；校园面上出现违法、违规标语或宣传品，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 2 分；校园面上出现宠物超过 10 分钟而未发现清理的，每次扣 0.5 分。

5. 夜班校园面上出现群体性事件、火灾、火险、人员伤亡等重大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值班干部的，一次扣 5 分。

6. 巡逻人员发现犯罪现场要妥善处理，保护好原始状态，及时报告值班干部，因措施不当致使犯罪现场被破坏的，按情节轻重扣 3—5 分。



（三）门卫

1. 门卫值班人员须认真履行盘查登记职责，认真盘查进出的车辆、人员，没有通行证车辆必须严格登记。有重大物资、设备出校门时须认真检查，收取出门条并认真登记备查，未认真履行盘查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2. 门口出现交通拥堵、校园主干道门卫区域内出现违规停放车辆等情况不积极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每次扣 0.5 分，校内造成交通混乱的，每次扣 2 分。

3. 门口出现摆摊设点、发放宣传单、粘贴小广告、标语等有损学校形象的，每次扣 1 分。

（四）重点部位执勤点

1. 严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违者每次扣 1 分。

2. 严格执行重点部位的管理制度，防止无规定证件（证明）的人员进入守卫目标。违者每次扣 1 分。

3.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查验重点部位出入人员的证件，并问明事由，严格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手续（凭有效证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重点部位。违者每次扣 2 分。

4. 提高警惕，注意观察出入人员的动态，发现可疑人员，要快速反应，迅速给予盘查和控制。违者每次扣 2 分。

（五）消防工作

保安队员承担着义务消防员的作用，负责校园内的日常防火巡查工作

1. 负责校内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按消防工作要求，每天必须有检查登记，缺少一次扣 0.5 分；消防栓 / 灭火器材不能正常工作，未发现的一次扣 1 分。

2. 出现火险未及时发现，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下的，发生一起扣 2 分；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一次扣 10 分。

3. 在值勤中接到报警和发现火险，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告，提供火险情况，配合维护秩序，保护现场。违者一次扣 1 分。

4. 遇有重大火灾发生要速报火警 119 并及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然后通知有关值勤人员打开大门，消除障碍，疏通前往火灾现场的道路，并派人引导救火车辆直达火灾现场。违者一次扣 1 分。

（六）特殊情况和特殊任务

由于学校工作的多样性和保卫工作的特殊性，保卫工作所涉及各类考试、培训、



大型活动等安全保卫工作，均要求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如因保卫人员失职或履职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
		*响应函
		*分项报价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三章“评审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一览表报价为三年度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	年工资	人数	合计(元/年)			
(1) 人工费用	工资	人均			10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1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年缴费数	人数	合计(元/年)	
	社会保险费(企业部分)	人均				10		社保年度缴费不得低于13859.5元/人/年，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2						
			计算式(元/年)				合计(元/年)	
	其他费用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	不低于 2280/21.75*3*11*5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周末加班	不低于 2280/21.75*2*52*5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高温费	不低于 1200*10					
		小计 3						
	合计(元)							
	(2) 耗材费用	合计(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3) 企业费用	合计(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4) 税金	合计(元/年)	[(1) + (2) + (3)] * 税率					按比例计取，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年度总计（元/三年）	[(1) + (2) + (3) + (4)]*3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

1.以上报价为三年度总报价。

★2.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3*11，周末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2*52,高温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税率不低于 6% 。

★3.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未核算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5.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主观分”中明确内容）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